

2020-2021 年度船舶保险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0）262

招标人：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盖 章）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盖 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相关技术资料（如有）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2020-2021年度船舶保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船舶保险采购

(2) 最高限价：肆拾万壹仟肆佰元整（¥401400.00元）。

(3) 招标范围：采购2020-2021年度船舶保险（宜昌交运长江游轮公司所属西陵峡1号，长江三峡5号船舶和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所属长江三峡8号、9号及10号、西陵峡2、3、5、6、7号船舶：内河船舶一切险及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4) 保险期限：（1）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一个年度。（2）另加保证期24个月。保险起期以投保人正式书面通知函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在湖北省宜昌地区设有固定的服务机构（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

(3)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和获取方法：

(1) 发放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9 时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自行登录《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9 时 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由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开标

本项目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服务合同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洽谈并签署，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8、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9、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 2 组

联系人：黄元杰

联系电话：0717-6344686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联 系 人：徐晓玲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34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 2 组 联系人：黄元杰 联系电话：0717-6344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联 系 人：徐晓玲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34
1.1.4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度船舶保险采购
1.1.5	交付地点	宜昌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 2020-2021 年度船舶保险（宜昌交运长江游轮公司所属西陵峡 1 号，长江三峡 5 号船舶和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所属长江三峡 8 号、9 号及 10 号、西陵峡 2、3、5、6、7 号船舶：内河船舶一切险及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1.3.2	保险期限	（1）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一个年度。（2）另加保证期 24 个月。保险起期以投保人正式书面通知函为准。
1.3.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具有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p>章)</p> <p>(2)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在湖北省宜昌地区设有固定的服务机构（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投标人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向邮箱 205@ycjyjt.com 进行提问。</p> <p>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p> <p>发布澄清修改方式：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	肆拾万壹仟肆佰元整（¥401400.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现场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将纸质版和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组建。
7.1.1	评标结果公告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若不足 3 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7.5.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

		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付时间、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如有），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条款详见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商务及技术要求；
- (6) 相关技术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机构应于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项目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

2.3.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投标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邮箱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商务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章。凡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为 PDF 格式，刻录至光盘或 U 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凡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4）如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刻录至光盘或 U 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

4.2.2 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

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4) 对未按照第3.7.5项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付时间、质保期及其他内容；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 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告

7.1.1 评标结果经审批后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告 3 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上级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处理结束前,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 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结果公告

7.3.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应及时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因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 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

8.2 不再招标

采用竞争性谈判人仍然失败的，经领导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交运集团纪检部门监督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异议函
异议函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 评标结果公告，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告有异议，要求招标机构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二：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告）的异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1. ……

2. ……

……

招标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在湖北省宜昌地区设有固定的服务机构（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
		信用信息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利害关系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招标范围、保险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

			重大限制的内容。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违法投标行为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30 分 综合标：30 分 经济标：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30分)	承保方案的合理可行性(5.00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的承保方案以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优5分、良4-3分，中2-1分，没有则不得分。
		理赔程序上是否便利、快捷(6.00分)	根据投标人理赔程序是否便利快捷进行综合评价，优6-5分、良4-3分，中2-1分，没有则不得分。
		特色服务(5.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措施和优惠险种进行综合评价，优5分、良4-3分，中2-1分，没有则不得分。
		提供业务咨询服务(5.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综合评价，优5分、良4-3分，中2-1分，没有则不得分。
		本项目的人员计划安排(3.00分)	根据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管理安排的人员情况的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优3-2分、良2-1分，中1-0分，没有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3.00分)	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3-2分、良2-1分，中1-0分，没有则不得分。
2.2.2(2)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30分)	财务状况(8.00分)	投标人2019年平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1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上传2019年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并能反映考核内容，否则不得分）
		类似独立承保业绩(8.00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船舶的承保业绩（提供保险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否则不得分。（上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能反映考核内容，否则不得分）
		类似独立理赔经验(8.00分)	2014年以来，处理过单次赔偿金额200万元或以上的船舶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上传赔付协议书或理赔沟通函或转账支付凭证等

			原件彩色扫描件，并能反映考核内容，否则不得分)
		偿付能力及监管指标(5.00分)	供应商 2019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50%以上的，得 5 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以上，250%以下的，得 3 分；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到 200%之间的，得 2 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 的不得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度偿付能力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响应时间(1.00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及时，4 小时内得 1 分、8 小时内得 0.5 分、超过 8 小时不得分。（上传承诺书原件）
2.2.2(3)	经济评审标准(40分)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每高于 1%扣 1 分，投标报价的偏离率=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即：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评审总分}-\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1.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总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认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技术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交付时间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会记录；
- (四) 最高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性评审，评审方法如下：

量化评分。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点及现场条件对投标人技术标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3 经济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3）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5.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保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任何指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任何指定供货商和/或任何供货商和/或任何设计单位和/或任何监理单位 and/或任何试验检测单位和/或项目融资贷款银行等相关利益方。

保险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就 2020-2021 年度船舶保险（宜昌交运长江游轮公司所属西陵峡 1 号，长江三峡 5 号船舶和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所属长江三峡 8 号、9 号及 10 号、西陵峡 2、3、5、6、7 号船舶：内河船舶一切险及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条件，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就保险人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保险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险合同的组成：

本次招标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1. 本保险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保险谈判会议纪要）；
2. 保险明细表特别约定；
3. 保险扩展条款；
4. 保险基本条款；
5. 批单（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
8. 答疑、澄清；
9. 招标文件；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效力按上述次序之排列由高至低，即：当前项文件未能说明和解释某一相关的法律关系或具体问题时，依次参考以上的各项文件。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险种：内河船舶一切险、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三、保险条件

保险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内容，以最终商定的保险条件为准。

四、投保出单

由本项目投保人向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并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出单指示内容出具保险单。

五、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

1、保险费： %；

预计总保费：人民币（大写） 元（¥ ）。

2、保费支付方式

本协议涉及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在保险合同段的保险责任起始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 100%。支付保险费前，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保险人的服务要求

注：以下服务内容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待中标后根据中标人的实际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专项服务小组

保险人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

24 小时报案电话：

传真：

组内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专项组长					
专项副组长（主管承保）					
专项副组长（主管理赔）					
日常联系专人					
防损服务专人					
核保服务专人					
核赔服务专人					
现场理赔服务专人 1					
现场理赔服务专人 2					
.....					
数据统计专人					
.....					

上述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

本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应组织对投保人进行至少二次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投保人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应每年组织一次保险与风险管理、索赔业务培训或交流会议，以提高投保人财务与保险管理人员、相关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人员等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技能，有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具体内容、实施方案、举办时间和地点由投保人、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

3、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应协同国家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建立气象及地震灾害预警系统，定期或在被保险人需要时随时提供气象等自然灾害的年度趋势预报、汛期预报，提供火灾相关信息，并与投保人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在季节性、周期性灾害发生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保险人应根据季节及地段情况，深入现场查勘，提出合理、有效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将不定期地进行现场风险管理情况通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敦促完善安全管理。在事故易发的地点和时段，保险人应根据每个工作点可能会出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以及其他类似

项目的损失信息，及时与投保人进行交流与沟通。

4、理赔服务

4.1 接报案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工程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被保险人应尽量在发生险情的 48 小时内进行报案。

4.2 现场查勘

4.2.1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在一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4.2.2、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

失保险人应全部承担。

4.2.3、在收悉被保险人将采取施救措施的报告后，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保险人应承担施救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4.3、受理赔案

4.3.1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的报案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十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4.3.2 保险人若认为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索赔单证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如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3.3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各单项、各阶段索赔申请、索赔单证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定责定损等工作。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含）的赔案（指扣除免赔金额后的索赔金额，以下相关条款的表述同义），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索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4.3.4 若保险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4 预付赔款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准确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公估人、工程监理人的预估损失书面意见，预付估损金额 50%的赔款，便于被保险人及时恢复工程、重置设备，保证工程质量。

4.5 结案要求

4.5.1 赔款支付原则

保险人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被保险人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或根据 4.4 款的要求，支付“预付赔款”，以金额高者为准）；保险人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4.5.4 结案时限”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4.5.2 拒赔时间要求

如保险人认为收到的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自签收被保险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保险人已接受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4.5.3 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以迅速恢复工程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协议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被保险人恢复、重置设备及其它保险财产。

4.5.4 结案时限

1) 对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含）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和资料且双方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赔款。

2)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内（含）的保险事故，在公估人出具各单项、各阶段《进度理算报告》后，保险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对该报告的审查、核实书面意见，并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进行协商，双方就保险责任达成一致（或部分达成一致）后十七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就双方达成一致的部分划出赔款。

3)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公估人出具各单项、各阶段《进度理算报告》后，保险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对该报告的审查、核实书面意见，并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进行协商，双方就保险责任达成一致（或部分达成一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就双方达成一致的部分划出赔款。

4.6 若发生案情复杂、定损困难或损失标的涉及较强的技术性因素或估损金额较大的事故时，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指定、保险人认可的国内获得保险公估营业许可证的保险公估人进行损失理算。确定保险公估人的工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人承担聘用保险公估人所产生的费用。

5、保险人有义务在发生事故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预付、支付赔偿金。

6、保险人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算服务时间、理算服务流程。

7、保险人有义务建立被保险人的承保、理赔档案；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投保人提供分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

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8、保险人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服务并书面告知投保人工作进度，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

9、凡与保险相关的技术问题，保险人应事先征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同意。

10、定期例会制度。每季度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召开联席会议，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并明确下阶段服务计划。

七、违约责任

为了维护本协议以及保险单的严肃性，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应按保险单以及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保险单的约定，均应按照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仲裁

任何产生于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委员会为武汉仲裁委员会。

九、修改和补充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协议后。

十、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保险人和投标人、被保险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三份，其中投保人执八份，被保险人执三份，保险人执二份。

十一、附件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招标补遗书（如有）

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被保险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保险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船舶保险采购

(二)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14 万元

(三) 招标范围：采购 2020-2021 年度船舶保险（宜昌交运长江游轮公司所属西陵峡 1 号，长江三峡 5 号船舶和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所属长江三峡 8 号、9 号及 10 号、西陵峡 2、3、5、6、7 号船舶：内河船舶一切险及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四) 保险期限：（1）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一个年度。（2）另加保证期 24 个月。保险起期以投保人正式书面通知函为准。

二、采购需求（保险方案）

保险险种	内河船舶一切险、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被保险人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和/或任何指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 任何指定供货商和/或任何供货商和/或 任何设计单位和/或 任何监理单位和/或 任何试验检测单位和/或 项目融资贷款银行等相关利益方 对于上述保障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工程项目	2020-2021 年度船舶保险采购
项目地址	宜昌市各码头
保险利益	内河船舶一切险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保险期限	（1）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一个年度。（2）另加保证期 24 个月。保险起期以投保人正式书面通知函为准。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 1 部分 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规格：西陵峡 1 号 保额 200 万元 长江三峡 5 保额 1500 万元 长江三峡 8 保额 1500 万元

	长江三峡9 保额 1500 万元
	<p>第 2 部分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p> <p>保额规格：西陵峡 1 号：人数 200 人，责任限额 3 万元，总限额 600 万元。</p> <p>长江三峡 5：人数 1000 人，责任限额 3 万元，总限额 3000 万元。</p> <p>长江三峡 8：人数 1000 人，责任限额 3 万元，总限额 3000 万元。</p> <p>长江三峡 9：人数 1000 人，责任限额 3 万元，总限额 3000 万元。</p> <p>长江三峡 10：人数 1000 人，责任限额 3 万元，总限额 3000 万元。</p> <p>西陵峡 2 号：人数 300 人，责任限额 60 万元，总限额 2400 万元。</p> <p>西陵峡 3 号：人数 248 人，责任限额 60 万元，总限额 2400 万元。</p> <p>西陵峡 5 号：人数 95 人，责任限额 60 万元，总限额 2400 万元。</p> <p>西陵峡 6 号：人数 40 人，责任限额 60 万元，总限额 1200 万元。</p> <p>西陵峡 7 号：人数 28 人，责任限额 60 万元，总限额 1200 万元。</p>
免赔额	
区域范围	宜昌市长江内河范围内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赔偿方式	重置价值
保险条款	主条款和特殊条款
主条款	内河船舶一切险、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特别约定	<p>1、本“特别约定”内容的效力优先于“主条款”及“特殊条款”。</p> <p>2、保险人确认承保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后的所有保险事故，即使保险合同实际签署日晚于该起始日。</p> <p>3、保单终止约定：</p> <p>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终止保单，保险</p>

	<p>人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p> <p>4、受益人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协作方；</p> <p>5、第三者责任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保险人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果保险人不能派员参与则应及时对事故的处理给出积极的处理意见，如保险人不发表处理意见，则不得对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合理的赔偿协议和协调结果提出异议。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p> <p>6、第三方造成工程损失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如果向第三方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规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p> <p>7、保险人同意，由于受自然灾害、征地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建设工期与保证期相应延长，并负同样赔偿责任。另延长期内不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p> <p>8、保险名词解释：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p> <p>9、特别条款第 13 条“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中，扩展承保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p>
<p>保费支付</p>	<p>保费自保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p>
<p>保险费率</p>	<p>由投标人填写（保险费率）</p>
<p>保险费</p>	<p>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p>

第六章 相关技术资料（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已标价清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总公司基本情况表
4. 承保业绩
5. 理赔经验
6. 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表
7. 投标人商务自评分
8. 承保服务方案
9. 特色服务内容
10. 项目人员一览表
11. 其他能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

一、商务标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在研究了中 2020-2021 年度船舶保险采购的招标文件、补遗材料（如果有）和考察了投保 财产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 写：¥ _____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全部日 历 天规定的项目保险。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书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各 险种 履行全部责任与义务。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 承 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 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 任何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0 年度船舶保险采购已标价清单

序号	船舶所属公司	船舶名称	保险项目	保险规格/条件	保险费报价 (元)	备注
1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西陵峡 1 号	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 200 万元		
2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西陵峡 1 号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200 人, 责任限额 3 万元, 总限额 600 万元		
3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5	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 1500 万元		
4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5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1000 人, 责任限额 3 万元, 总限额 3000 万元		
5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8	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 1500 万元		
6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8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1000 人, 责任限额 3 万元, 总限额 3000 万元		
7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9	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 1500 万元		
8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9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1000 人, 责任限额 3 万元, 总限额 3000 万元		
9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10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1000 人, 责任限额 3 万元, 总限额 3000 万元		
10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西陵峡 2 号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300 人, 责任限额 60 万元, 总限额 2400 万元		
11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西陵峡 3 号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248 人, 责任限额 60 万元, 总限额 2400 万元		
12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西陵峡 5 号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95 人, 责任限额 60 万元, 总限额 2400 万元		
13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西陵峡 6 号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40 人, 责任限额 60 万元, 总限额 1200 万元		
14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西陵峡 7 号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人数 28 人, 责任限额 60 万元, 总限额 1200 万元		
	合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保险公司全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标人总公司 2017 年至 至今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机构名称		
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法定代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机构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湖北省分公司	业务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经营许可证	机构编码
	湖北省公司 2019 年原 保费收入（亿元）	

- 备注：（1）平均值“四舍五入”到个位数；
 （2）本表后需附保险公司总（分）公司企业营业执照、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
 （3）如需补充证明材料，请随表格附附件。

承保业绩情况表

	保险金额	承保份额		

备注：

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理赔情况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列明 类似项目中，单次赔付金额、理赔情况；
2. 随表格须附所列情况对应的赔付协议书或理赔沟通函或转账支付凭证等其他可证明理赔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清单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差异原因说明
1			
2			
3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方案，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及保险方案、合同范本的要求，有差异的或不响应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完全响应，则在第一行处写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无偏离”。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清单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商务自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财务经营状况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类似承保业绩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类似理赔经验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偿付能力及监管指标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投诉及信誉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网点和机构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保服务方案

特色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能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

技术文件

一、承保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对项目的风险认识，制定相应的承保方案。
- 2、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对理赔流程、理赔标准进行详细说明。
- 3、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业务咨询、防灾减灾等风险管理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 5、投标人其他需要详述的内容。

二、特色服务内容

- 1、投标人应详细列出特色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等；
- 2、投标人针对政府采购列出的特别优惠措施承诺。

三、项目人员一览表

- 1、投标人应提供准备实施本项目服务、管理的人员名单（格式自定）
- 2、应说明人员的从业经历、获取的相关资格认证等；
- 3、应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四、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